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德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趋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经营环境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与公司的业绩情况及其对公司的贡献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拟投入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延期，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

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